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新光產物大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72,606,67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505,2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9,237,451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803,829 股）之 91.10%。

列席：獨立董事 程德睿、獨立董事 陳偉康、獨立董事 王茂榮、總經理 張瑞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慧綾律師

主席：吳昕恩董事長

記錄：賴盈孜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 21,8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擬自民國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50,061,9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50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

立董事3席)。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11951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320,599,608
董事	00122384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296,117,871
董事	0003196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283,761,535
董事	0011951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215,353,912
獨立董事	F10425****	王茂榮	282,781,298
獨立董事	197804****	程德睿	212,373,925
獨立董事	B12148****	陳偉康	212,328,852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2,606,674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8,082,403	3,667,731	271,750,134	99.68%
反對權數	0	17,144	17,144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	820,396	839,396	0.30%
----------	--------	---------	---------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2,606,674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8,082,403	3,659,743	271,742,146	99.68%
反對權數	0	27,132	27,132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	818,396	837,396	0.3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2,606,674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8,082,403	3,667,724	271,750,127	99.68%
反對權數	0	17,156	17,156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	820,391	839,391	0.3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2,606,674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8,082,403	3,657,606	271,740,009	99.68%
反對權數	0	27,272	27,272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	820,393	839,393	0.3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2,606,674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8,082,403	3,069,743	271,152,146	99.46%
反對權數	0	19,485	19,485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0	1,416,043	1,435,043	0.5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六、主席宣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出席股東均無提問）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